

关于杭州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预算调整的报告

(2018年8月20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金 翔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将2018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等文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

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规定: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举借债务采取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专项用于土地储备。

根据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一)全市新增债券。经浙江省政府批准,浙江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7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7 亿元、专项债券 169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04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8.7 亿元、其他专项债券 56.3 亿元)。

(二)市本级新增债券。市本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00 亿元,均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专项用于土地储备。结合杭州市土地储备需求的实际情况,按照保障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原则,

经过第三方对项目融资平衡方案评估论证,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拟用于江干区^①牛田、笕桥、采荷地块项目 9 亿元,拱墅区铁路北站、祥符东、康桥地块项目 25 亿元,西湖区翠苑、留下、三墩、转塘地块项目 25 亿元,市地铁集团场站上盖地块项目 10 亿元,市运河集团运河新城、三里亭地块项目 21 亿元,市钱投集团皋塘地块项目 10 亿元。

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拟调增市本级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 亿元,并根据实际使用方向按规定列入相关支出科目。鉴于地方政府债券属年度一次性不可比因素,拟在预决算报告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中单独反映。

浙江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同时,调增了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17 年全市和市级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加上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均未超过 2018 年省财政厅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① 杭州市主城区土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收储,因此列入市本级支出。